

民营经济观察

2019 年第 18 期 总第 18 期

中国民生银行研究院

2019 年 10 月 12 日

政策解读

- 中央依法治国办部署开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保护民营企业发展”专项督察
- 国家发改委修订企业债券发行业务指引

热点聚焦

- 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发布《2019 年中国普惠金融发展报告》

地方资讯

- 辽宁要求政府限时偿还对金融机构和企业的逾期欠款

发展动态

- 中国民企在 WTO 相关论坛介绍企业科技创新
- 吉利和沃尔沃计划合并发动机业务

金融支持

- 东吴证券联合中证金融创设全国规模最大民企债券融资支持工具
- 上海浦东科创母基金成立 首期规模 55 亿元

重要数据

- 2019 年 9 月小微企业运行指数持续回升

知识之窗

- 企业管理理论：懒蚂蚁效应

指导单位

全国工商联智库

《民营经济观察》研究团队

黄剑辉 huangjianhui@cmbc.com.cn

徐继峰 xujifeng@cmbc.com.cn

冯立果 fengliguo@cmbc.com.cn

丁 阳 dingyang@cmbc.com.cn

庞宇辰 pangyuchen@cmbc.com.cn

“民银智库”微信公众平台：





中央依法治国办部署开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保护民营企业发展”专项督察

10月8日，司法部网站发布消息称，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保护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督促各地区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简称“中央依法治国办”）决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法治省（区、市）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本省（区、市）内的各市（地、州、盟）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情况开展督察。督查将于10月中下旬开始，12月底之前结束。

此次督察分为组织筹备、实地督察、形成督察报告和反馈整改等四个阶段。各地依法治省（区、市）办将按照中央依法治国办的部署，组成督察组，通过到民营企业实地走访，个别谈话，评阅案卷，暗访调查，深入群众和基层执法司法机关听取意见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本地区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方面的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整改意见。

督察将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以及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加快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的情况，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积极条件的情况，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情况，发挥司法机关职能作用、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情况，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高效公共法律服务的情况等方面开展督察。中央依法治国办将对重点省份开展督察情况进行督导。

点评

依法治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早在2014年，中共中央就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提出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8年，中

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旨在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集中统一领导，研究解决依法治国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协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

中央依法治国办开展的此次督查，主要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以及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针对近年来民营经济领域存在的问题进行。尽管近年来中央和地方都高度重视为民营经济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但在多种因素综合作用下，2018年我国民营经济仍然出现了不少困难和问题，特别是民营企业高度担心财产安全、人身安全等问题。对此，习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专门提出，稳定预期，弘扬企业家精神，安全是基本保障，要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前进。

习总书记指出，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自己人”，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是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主体，是党长期执政、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力量。通过中央依法治国办的此次全国督查，可以将中央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指示和政策自上而下进行传达，督促地方政府修改、废除不合时宜的政策规定，可以了解民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法治方面的问题和意见，进一步为改善民营经济的法治环境提供决策支撑，有利于增强民营企业家的发展信心。（冯立果）

国家发改委修订企业债券发行业务指引

近日，国家发改委印发《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企业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指引》，修订后的《指引》增加了弹性配售选择权和当期追加选择权等定价方式，相关规则将由国家发改委指导中央结算公司制定，并增加了债券发行前公告日期的弹性。在充分披露的前提下，给予发债企业一定自主选择权，增加发行额度和公告日期安排弹性，有利于提升企业债券的发行效率，有利于降低企业债券的发行利率和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国家发改委财金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前三季度企业债券核准规模稳步增长，这对企业债券发行效率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近几年债券市场创新发行技术不断涌现，部分已经较为成熟，可有效提升发行成功率，已具备推广应用条件。在充分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国家发改委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开展本次指引修订工作。本次印发的《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企业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指引》将自2019年11月1日起执行，《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暂行）》《企业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指引（暂行）》同时废止。

点评

早在2014年4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司发布了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暂行）和《企业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指引（暂行）》。此次两个《指引》修订进一步规范了企业债券发行工作，有利于推动我国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更快更好地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获取直接融资。

此次《指引》修订的内容主要集中在：一是强化内控制度要求，严控发行环节相关风险，整合《指引》中发行参与人内控制度的有关要求，为内控制度设置独立章节，进一步凸显内控制度重要性，充分体现健全发行业务内外部监管要求，强化报告制度。二是强化企业债券发行环节社会信用管理，实施失信联合惩戒，要求发行参与人按规定或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

履行规定或协议约定的相关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实施失信联合惩戒。三是适应债券市场发行新形势，提高债券发行效率，根据市场参与各方需求，一方面赋予企业债券灵活的发行定价权利，发行人可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或当期追加发行选择权；另一方面调整直接投资人申请标准，充分发挥直接投资人在企业债券发行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随着《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的出台，我国民营企业直接融资困难状况正在得到一定缓解，各有关部门正在积极推动民营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获得融资。去年年底，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孟玮表示国家发改委将支持信用优良、经营稳健、对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或区域经济发展具有引领作用的优质民营企业，按照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的相关政策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对于符合条件的优质民营企业，对债券资金用途实行正负面清单管理，鼓励将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今年以来，比亚迪、木林森等民营企业已成功发行企业债，募集资金多用于绿色产业发展等用途。此次《指引》的发布，可进一步通过促进优质民企企业债券的发行，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优化产业结构。（庞宇辰）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核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0 月 8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以政府立法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制度保障；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订草案）》。

会议指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制定专门行政法规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是深化改革开放、促进公平竞争、增强市场活力和经济内生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会议通过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围绕市场主体需求，聚焦转变政府职能，将近年来“放管服”改革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并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确立对内外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的营商环境基本制度规范。一是更大力度放权。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证照分离”，压减企业开办和注销手续，各地要向社会公开企业开办涉及的证照、办税、银行开户、接入电力等的办理时限，超过时限的，办理单位要公开说明理由。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和审批，对确需保留的许可、证明等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严控新设行政许可，凡要新设的，必须严格依法依规审查论证和批准。二是规范和创新监管执法。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都要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互联网+监管”。对新兴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三是加强市场主体保护。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和企业经营者人身财产安全，严禁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对市场主体和经营者个人的财产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平等享受国家支持政策。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和维权援助等机制。四是突出政务公开透明。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水电气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按规定听取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若无法律法规等依据，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五是严格责任追究。对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相关违法违规和不作为乱作为行为、公用企事业单位乱收费、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服务机构违法评比认证和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等，要依法追责。

全国工商联主席高端峰会聚焦坚定民营企业发展信心

10月10日，2019全国工商联主席高端峰会在成都举行，与会代表围绕“把握时代大势 坚定发展信心”这一主题进行了研讨。

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龙指出，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处于关键时期。中国经济发展的平稳态势和良好环境，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广阔舞台，民营企业要加快适应变革，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经济浪潮，推动技术升级，努力消除“数字鸿沟”“智能鸿沟”，实现跨越式发展。

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部门负责人还就宏观经济政策、行政法规、税收政策等进行了解读。

全国工商联主席高端峰会是全国工商联搭建的交流平台，峰会充分发挥工商联的桥梁纽带作用，组织民营企业等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以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交流思想、献计献策。



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发布《2019 年中国普惠金融发展报告》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日前联合发布《2019 年中国普惠金融发展报告》（下称《报告》）表明，我国普惠金融发展成效显著，整体发展趋势向好，重点领域金融服务获得感明显增强。

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我国人均拥有 7.6 个银行账户、持有 5.7 张银行卡，较 2014 年末分别提高 60%和 50%；我国每 10 万人拥有 ATM 机 79 台，显著高于亚太地区平均水平的 63 台；我国每 10 万人拥有 POS 机 2356 台，较 2014 年末实现翻倍。

《报告》指出，信息技术的发展和移动互联网的普及进一步降低了获得金融服务的门槛，显著增强了民众的金融服务获得感。全国使用电子支付的成年人比例达 82.39%，其中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及银行业机构移动支付业务发展最为迅速；2019 年上半年，银行业金融机构移动支付 434.24 亿笔，金额 166.08 万亿元，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其中，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覆盖面持续扩大。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全国乡镇银行业金融机构覆盖率为 95.65%，行政村基础金融服务覆盖率 99.2%，比 2014 年末提高 8.1 个百分点；全国乡镇保险服务覆盖率为 95.47%。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已达 82.3 万个，多数地区基本实现村村有服务。

2019 年上半年，农村地区发生网银支付业务 63.54 亿笔、金额 74.27 万亿元，发生移动支付业务 47.35 亿笔、金额 31.17 万亿元；银行机构办理农村电商支付业务 3.57 亿笔、金额 4030.33 亿元；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发生支付业务（含取款、汇款、代理缴费）2.14 亿笔、金额 1813.25 亿元。

此外，《报告》指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实现增量、扩面、降本、控险平衡发展。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全国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5.63 万亿元，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0.7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4.27%，比各项贷款增速高 7.14 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户数 1988.31 万户，较年初增加 265.08 万户。

2019 年上半年新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为 6.82%，较 2018 年全年平均利率下降

0.58 个百分点。全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 3.75%，较年初下降 0.43 个百分点。2019 年上半年，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累计服务 34.37 万家小微企业，助其获得银行贷款 533.68 亿元。

点评

《报告》通过详实的数据展示了我国普惠金融发展的新成效，系统总结了中央部门、地方政府、各类市场主体在增加对普惠金融重点领域服务供给、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技术和产品、发挥资本市场功能、加强信用信息和担保增信体系建设、完善差异化监管机制、强化货币财税政策激励、弥补制度短板、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开展的各项举措，集中反映了我国普惠金融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

从《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总体进程和要求来看，2019 年是关键之年和攻坚之年。《报告》显示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0.7 万亿元。近期部分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半年报的数据显示，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已完成全年普惠金融贷款余额增长 30% 的目标，实际增长率分别已达到 42%、36.22% 和 36.45%。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长率也达到了 27.07%、22.22%、12.41%。从全国情况来看，在作为普惠金融发展中坚力量的国有银行业务大幅增长的情况下，行业整体的增长率只有 14.27%，客观上反映了众多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商行在发展普惠金融方面的进展较为缓慢。随着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纷纷提前完成全年普惠金融业务发展的目标，预计下半年全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速将减缓。

通过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推动普惠型业务发展是今年《报告》中的一大亮点。数据显示，2019 年上半年，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累计服务 34.37 万家小微企业，助其获得银行贷款 533.68 亿元。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累计发行 57 单，融资金额超过 80 亿元；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产品累计发行 475 单，金额 3474.72 亿元。随着银监会和保监会的合并，在保险普惠金融重点领域的专业化体制机制建设中，有效的扩大了保险资金在普惠金融中的投入。推动小微企业信用保证保险发展，可有效撬动银行贷款服务小微企业。银保合作或将成为推动普惠金融再次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新模式。（丁阳）



辽宁要求政府限时偿还对金融机构和企业的逾期欠款

9月24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优化金融环境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通过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争用2~3年时间，使全省社会信用环境更加良好，政策服务环境更加优化，金融市场秩序更加规范，金融服务体系更加健全，逐步构建健康顺畅、规范有序、富有辽宁特色的金融生态体系。

《意见》所提出的25项重点工作中的第1条，就是打造诚信政府。建立政府守信践诺制度，切实履行向金融机构、实体企业等各类社会主体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各级政府要强化债务监测分析，做好偿债资金安排，稳妥化解现有债务包括隐性债务的违约风险，保证债权人合法权益。各级政府部门和相关事业单位依法依规限时偿还对金融机构和企业的逾期欠款。

山东将重奖杰出企业家 每人最高税后 500 万元

近日，山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家干事创业的若干措施（试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9646

